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政府文件

衢江区政发〔2019〕88号

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衢江区黄坛源、邵源溪河道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方案的批复

区水利局:

你局《关于要求审批衢江区黄坛源、邵源溪河道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方案的请示》(衢江区水利〔2019〕161号)悉。根据《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》等相关规定,经区政府研究,原则同意《衢江区黄坛源、邵源溪河道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方案》,成果包含河道三线(即河道河道划定基准线、管理线和保护线)

请你局深化与其他相关规划衔接,科学设立界桩标志,明确管理与保护范围界线,保障水利工程防洪排涝、灌溉供水、生态

调节等综合效益的发挥,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。 特此批复。



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10月5日印发